

陳劍琴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HAN KIM KAM, DISTRICT COUNCILLOR

電話Tel.: 2435 6916 | 傳真Fax: 2435 6918 | 電郵Email: hello@chankimkam.hk

地址：荃灣福來邨永康樓地下9A室

Address: Room 9A, G/F, Wing Hong House, Fuk Loi Estate, Tsuen Wan

本處檔案編號：KK/DC/21-01


荃灣區議會主席
陳琬琛先生：


動議：修改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 (1)

區議會常規作為區議會運作的重要藍本，涵蓋範圍包括秘書處任命、會議議題動議、議員作出聲明與提問、工作小組組成、公眾人士旁聽及區議員缺席會議安排等事項。區議會常規的內容應該與時並進，定期更新及修訂，以適切回應時代的需要。惟本人近日閱覽荃灣區議會常規後，認為現時荃灣區議會就「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的申請理由欠缺家庭友善及公民責任的角度，故動議修改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 (1)。

現時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 (1) 列明區議會只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本人認為區議會在考慮接納議員的缺席申請時，應該情理兼備，在上述兩項原因之外，議員有時亦會在無法避免的合理情況下，必需缺席區議會會議。例如，在家庭友善措施方面，區議會應該接納與懷孕相關的請假理由（包括懷孕、分娩、待產及懷孕引起的身體不適等）。同時，作為區議員，履行各樣公民責任亦屬基本，區議會亦應同意議員因履行公民責任（如需擔任陪審團、出庭作證或聆訊等）而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

因此，本人動議修改荃灣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 (1) 為：「議員因 (a) 身體不適；(b) 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c) 懷孕、分娩、待產（或相關理由）；(d) 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出席法庭聆訊、出任陪審員或出庭作證等）；或 (e) 其他區議會認為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上述理由所提出的缺席申請。除一些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

動議人： (陳劍琴)

和議人： (潘朗聰)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